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須予披露交易：**  
**深圳地鐵4號線**  
**廣告及媒體資源之**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15日，上海雅仕維與港鐵(深圳)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上海雅仕維獲授予獨家權以營運、管理、維護及銷售由港鐵(深圳)營運之深圳地鐵4號線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並向港鐵(深圳)支付特許經營費。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於2020年6月15日，上海雅仕維與港鐵(深圳)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上海雅仕維獲授予獨家權以營運、管理、維護及銷售由港鐵(深圳)營運之深圳地鐵4號線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並向港鐵(深圳)支付特許經營費。

##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2020年6月15日
訂約方	:	(i) 上海雅仕維 (ii) 港鐵(深圳)
主體事項	:	上海雅仕維獲授予獨家權以營運、管理、維護及銷售由港鐵(深圳)營運之深圳地鐵4號線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並向港鐵(深圳)支付特許經營費。
協議期間	:	2020年6月16日至2030年6月30日 期間1：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期間2：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期間3：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期間4：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間5：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間6：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期間7：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期間8：2027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期間9：2028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期間10：2029年7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  (各單獨稱為「協議期間」及合稱為「該等協議期間」)

特許經營費

:

各協議期間的特許經營費將根據上海雅仕維在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下，營運深圳地鐵4號線的廣告及媒體資源產生的年度收入釐定。倘年度收入等於或低於年度目標收入，上海雅仕維同意支付最低保證費，而倘年度收入超過年度目標收入，則支付最低保證費加年度收入的一個協定百分比。

倘上海雅仕維在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下，在各期間營運深圳地鐵4號線的廣告及媒體資源產生的年度收入，等於或低於各年度目標收入，所有該等協議期間之最低特許經營費(即最低保證費用之總和)約人民幣462,000,000(相當於約505,000,000港元)。

特許經營費總值乃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下的使用權資產的估值，金額約人民幣390,000,000(相等於約427,000,000港元)。

保證

:

上海雅仕維將向港鐵(深圳)以銀行擔保或寄存按金形式支付一筆約人民幣28,000,000(相等於約31,000,000港元)的款項，作為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的履約保證。該保證將於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退回予上海雅仕維，前提是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並無延長，也視乎有否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對保證作出任何扣減。

付款：上海雅仕維須就每個月期間向港鐵(深圳)支付每月最低保證費，付款須於各曆月開始後5個工作日內作出。上海雅仕維將於每個月20個工作日內，向港鐵(深圳)提供每月廣告收入報告。上海雅仕維須按要求委聘四大會計師行之一，在各協議期間完結起計60日內，對上海雅仕維營運深圳地鐵4號線的廣告及媒體資源產生的年度收入，完成審核報告。最低保證費的任何額外特許經營費須於審核報告日期起計10個工日內支付予港鐵(深圳)。

## 有關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線、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 上海雅仕維

上海雅仕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雅仕維主要於中國從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 港鐵(深圳)

港鐵(深圳)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港鐵(深圳)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運深圳地鐵4號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港鐵(深圳)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一家優秀的戶外媒體公司，策略重心定於機場、地鐵線及高鐵廣告經營。本集團亦為香港現有的兩家經營地鐵線廣告的戶外媒體公司之一。

深圳地鐵4號線位於中國廣東深圳市。深圳地鐵4號線長約20.3公里，共設15個車站，其中福田口岸站經福田口岸連接香港東鐵線落馬洲站。本集團由2010年6月起，開始營運深圳地鐵4號線的廣告及媒體資源。

董事相信，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將令本集團施展優勢，把握中國地鐵廣告市場的機遇，並為股東創造更佳的回報。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目標收入」	指	上海雅仕維與港鐵(深圳)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就各協議期間所協定的目標收入
「四大會計師行」	指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93)
「特許經營費」	指	上海雅仕維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須向港鐵(深圳)支付之特許經營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指	上海雅仕維與港鐵(深圳)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之獨立代理經營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雅仕維獲授予獨家權以營運、管理、維護及銷售由港鐵(深圳)營運之深圳地鐵4號線之廣告及媒體資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港鐵(深圳)」	指	港鐵交通(深圳)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雅仕維」	指	上海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於1999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地鐵4號線」	指	深圳地鐵4號線，長約20.3公里，共設15個車站，其中福田口岸站經福田口岸連接香港東鐵線落馬洲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20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及林家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及楊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GBS JP*及麥嘉齡女士。

就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且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兌1.09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